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2026/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6日—2027年9月19日
回购资金来源	2025年度分红派息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支付股权激励计划权益 □用于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数量	11,134,100股
回购总金额(含交易税费)	619.96
首次回购均价	72.8444元/股
本次回购均价	15.26元/股—15.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13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16%,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合计17,242.44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2026/8/4,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19日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支付股权激励计划权益 □用于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数量	0股
回购总金额(含交易税费)	0元
首次回购均价	0元/股
本次回购均价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7.20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收购金融票据回购专项授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派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且次利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支付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0,444,6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09,893.32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包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自行发放事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拟按0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私募基金份额(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其他合伙人”)22,000万元人民币基金份额,同时,公司将持有传化智联合伙企业与包括传化智联在内的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店铺,并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投资支出资金。
- 传化智联系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传化智联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
 - 不涉及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及/或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阶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故实施资金及各方出资比例、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拓展公司的生态圈,促进生产与资本协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公司拟按0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传化智联已认购的店铺份额22,000.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基金份额,同时,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包括传化智联在内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店铺招商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店铺,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实缴出资义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于7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事项产生后,陈健先生、姚建强先生回避表决。

不含有关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及/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301348W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海荣
注册资本:1,278,4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0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资产管理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监理;农林牧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8%,徐卫巨持股2.30%;传化集团为传化智联控股股东,徐卫巨、周海荣、徐伟为传化智联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0,779.96	3,888,364.90
负债总额	1,984,627.78	1,984,627.78
净资产	1,791,538.69	1,804,599.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06,446.31	789,6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590.63	44,799.65

- 三、关联交易
传化智联系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与传化智联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传化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传化智联系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传化智联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传化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
传化智联系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传化智联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传化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
传化智联系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传化智联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传化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
传化智联系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传化智联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传化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
传化智联系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传化智联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传化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
传化智联系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传化智联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传化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
传化智联系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传化智联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磺酸沙非非肽(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料药基本情况
通知书编号:2026Y300041
文号:Y20260001039
受理号:CXJ1520260001
通用名称:甲磺酸沙非非肽;英文名:Safinamide Mesylate
化学原料药注册证书编号:YBY70032026
有效期:60个月
包装规格:1kg/袋;2kg/袋;5kg/袋;12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评结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等项附执行。

生产企业: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陵大道20号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9月21日

三、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沙非非肽为抗帕金森病药物,主要用于帕金森病的治疗。本次该原料药获批,标志着南通公司具备甲磺酸沙非非肽原料药的国内上市供应资格,该原料药登记状态同步转为“A”,可供应国内制剂企业用于制剂申报及生产使用。

- 三、对公司的业务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甲磺酸沙非非肽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持续影响,但原料药后续销售受下游制剂开发进度、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客户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实际销售或实现的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数量为123,010,3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最高成交价为87.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元/股,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A股转让到账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要求,将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派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3,960,0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8,548,001.2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三、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沙非非肽为抗帕金森病药物,主要用于帕金森病的治疗。本次该原料药获批,标志着南通公司具备甲磺酸沙非非肽原料药的国内上市供应资格,该原料药登记状态同步转为“A”,可供应国内制剂企业用于制剂申报及生产使用。

- 三、对公司的业务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甲磺酸沙非非肽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持续影响,但原料药后续销售受下游制剂开发进度、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客户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实际销售或实现的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按照利润分配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协议》以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效力约束力。

七、关联交易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及专业运营管理体系,通过对成长领域企业开展投资,拓展公司的生态圈,促进生产与资本协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价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可以从该出资来源为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或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阶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故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于7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事项产生后,陈健先生、姚建强先生回避表决。

不含有关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及/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